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98. 由有權獲得付款的一方提出的付款申請

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128 條提出申請,要求從破產人產業帳戶中支付該人聲稱有權獲付的任何款項,該項申請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格式及方式提出,並須以申索人的誓章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的其他證據予以支持(但破產管理署署長予以免除者除外)。

(1976年第39號法律公告)